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个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

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

医医院)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0994-818564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

联系人: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联系电话: 0991-4881798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 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

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 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地 址: 昌吉市青年南路 743 号(石河子路与青年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 0994-818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联系方式: 0991-488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电话: 0991-48817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       1 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 摄像系统)         4 300000       300000		
		投标人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否则将导致废标。报价为最终价格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94-8185645		
3	采购代 理机构	名 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 2008 联系人: 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联系电话: 0991-4881798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		
7	质保期	3年		
8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 条件及其他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_		I	, 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 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 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上类医疗器械的,证(或医疗器械 正类医疗器械的 三类医疗器械的 证(或医疗器材	戒生产许可证或医 内,还需提供有效 戒经营许可证)。	疗器械经营许可 的行政主管部门颁
11	供应商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 2、截止时点:公告发表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	ittp://www.ccg 布之日起至投标 信被执行人、重 记录名单及其代 件的供应商,料	p.gov.cn)。 截止时间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也不符合《中华人 各被拒绝其参与政	·当事人名单、政府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府采购活动。联合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	识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	体的任何一方均	匀不得再与其他投	标单位联合。
15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 号文件计算并下浮 30%由电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 标金额为 2000 万元, i 100 万元×1.50%=1.5 (500-100) 万元×1.1 (1000-500) 万元×0. (2000-1000) 万元×0. 合计收费=1.5+4.4+4.0	中 <b>标单位向招标代</b> 货物招标 1.50% 1.10% 0.80% 0.50% 额定率累进法は 十算招标代理服 (万元); 0%=4.4 (万元) 80%=4.0 (万元) 0.50%=5.0 (万元)	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介服务招标 1.50% 0.80% 0.45% 0.25% 十算。例如:某项 务收费额如下:	全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备注
16	最高投标 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 无效投标处理。	·高上限: <u>30</u> 万カ	元。高于最高限价	的, 其投标文件按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此期限内, 凡符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的保证金交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3000 元 ( 保证金金额:3000 元 ( 现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形式的	(叁仟元整)。 投标人的基本则 定账户,自中标 保证金,自政历 金。 集团有限公司	长户账户汇出,须 示通知书发出之日 守采购合同签订之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起5个工作日内退

		账 号: 9902 0017 7427 8038   行 号: 3055 5103 1105
		备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
		046 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b>担。</b>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
		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0	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
19	形式	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
		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
		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
	投标文件的	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b>
20	上传和递交	<u>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L- +\ 1 u 1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截止时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 (北京时间)
	间及地点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3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
	日子松山江	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	
24	标委员会确	是,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定中标	
	候选人	
25	中标候选人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	
26	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
		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
07	招标文件	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
27	领取	询,咨询电话: 95763)。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
		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
		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40	里女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营业执照原件;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

		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b>投标文件的解密:</b>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
		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
		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
		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b>具体操作指南:</b>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
		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
		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
		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
		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一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
		城市  五十五十百四四四级或州水州血量量生的门及外。
		外下池平頂到千国政府未购內下氧专位下氧。未按观及犹取未购文件或過   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
		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
		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29	政策文件	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L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
		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
	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0	政策文件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说明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1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sup>6</sup>%(工程项目为 2%<sup>4</su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sup>4</sup>%作为其价格分。

(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 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 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 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领中标通知书之前,请先缴纳中标服务费。

# 缴费账户

32 单位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账 号: 51203010010024690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 号: 309881002036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 3.1本项目划分: 1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_\_ 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并下浮 30%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 50%	1. 50%	
100-500	1. 10%	0.80%	
500-1000	0.80%	0. 45%	
1000-5000	0. 50%	0. 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 万元×1.10%=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0%=4.0 (万元)

(2000-1000) 万元×0.50%=5.0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否则作废标处理。
-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 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 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 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8、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 服务体系(投标文件格式七)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 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 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报价

-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 22.3 招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
  -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 22.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 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 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 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3. 投标有效期

-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 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 (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 (2) 开标主持: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

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先报价后资格、商务技术)

- (1) 开标时间到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6)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 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8)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情况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

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评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量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自治区政府采购活 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5. 评标程序
-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 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
-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2. 中标通知书
-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 合同的授予

- 43. 履约保证金
- 43.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 纪律和监督

#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9. 质疑和投诉
-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附件: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_ 职务:				
住址:	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月日被投诉人	组织的 <u>(采购人)</u>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的	为采购活动,
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_(3	买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	中标)结果)损害	<b>等了我公司权益</b>	益,对此,我公	司于年
月日向 <u>(采购人或</u> =	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出了质疑, <u>(其于</u>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	, 因对其作
出的答复不满意)/(被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	答复,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	, 现向贵机关提	是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	及事实依据;_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性	青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抗	居来源),证人的姓名、住	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百	<u>E</u>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P. (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多	夏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	り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日			

本投诉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十)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 昌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一般规定

-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 <u>1 名</u>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u>专家 4 名, 共计 5 人组成</u>,招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招标小组职责
  - 3.1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招标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 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查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 具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 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适 用 干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于资格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后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审)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
	_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8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
		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导致废
		标)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
		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审	4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
查		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标	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准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的设备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 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

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 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 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A、商务部分(4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条件	售后服务体系	12分	1、供应商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产品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得1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
		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
		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共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
		上。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培训方案评分。①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②详细的
		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详细的技术指导方案。共2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业绩,每
.11. A±		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
业绩		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
		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得分。

# B、技术部分(5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8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8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5 分,普通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配置情况	4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 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5 分	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为疆内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到货时间、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方案整体符合得8分;方案计划详细、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方案整体较好得4分;方案计划、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 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 12. 无效投标条款

-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上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8)被暂停营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 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 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 一、 技术要求
- 1、采用 1/3COMS Exmor R 背照式传感器, 分辨率≥1920×1080P;
- 2、主机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S-VIDEO/CVBS;
- 3、主机水平分辨力: ≥1400 线;
- 4、主机≥7寸液晶屏幕, OSD菜单触摸屏设计;
- 5、主机带有 USB3.0 接口,拍摄并存储静态图像或动态录像,有效像素≥1920×1080 pixel;
- 6、主机最低照度: F1.6≤0.08 LUX、信噪比≥52dB;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7、摄像系统的静态图像宽容度为 282.94:
- 8、主机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和手动白平衡(调节R、B值);
- 9、主机输出帧率: 60Hz、50Hz、30Hz、25Hz;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10、主机具备数字降噪功能,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暗区改善和高亮抑制功能,支持低、高和关闭模式选择;
- 11、★主机具备软硬镜切换功能、可升级为双镜显示功能;
- 12、★摄像头≥5倍电子放大功能,0.5倍电子缩小功能;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13、摄像头≥4个遥控操作按键,每个按钮均功能可自定义:
- 14、摄像头≥IPX8 防水等级;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15、主机具有多科室使用场景、多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并可定制一键永久保存:
- 16、另增配摄像头壹个
- 二、医用高清监视器技术要求
- 1、≥24寸、分辨率≥1920×1200; 高清
- 2、像素点距≤0.270×0.270mm
- 3、光学特性: 亮度≥400cd/m²、对比度≥1000: 1

- 4、响应时间≤12ms 视角≥178° H/V 支持颜色;16.7M
- 5、信号输入:输入复合 (CVBS): BNC×1,Y/C: ×1'RGB: BNC×3 分量 YPbPr: BNC×3;数字 DVI×1等多种信号输入。
- 6、输出:复合(CVBS): BNC×1;Y/C: ×1;RGB: BNC×3;分量 YPbPr: BNC×3 等多种信号输出。
-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要求
- 1、中/英文菜单显示切换;
- 2、 ≥7寸LCD 触摸屏;
- 3、光源使用寿命≥39000 小时;
- 4、★光输出照度≥1200000Lx;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5、冷光源色温 5600K±20%、光输出孔规格 φ10;
- 6、★输出总光通量: 1017 Lm;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 7、可兼容主流品牌内镜: STORZ、ACMI、WOLF、OLYMPUS 等:
- 8、触摸屏、旋钮两种调光方式,亮度调节连续可调,亮度有数值显示;
- 9、一键暂停出光,节约能源,为术前随时待命;
- 10、包含光纤一根
- 四、医用台车技术要求
- 1、全金属构造、整体层式组合:
- 2、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 3、带监视器支撑臂可大角度调节;
- 4、可灵活固定电源排插,方便主机线缆集束管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合同名称

<u>(买方)</u>的<u>(项目名称)</u>中所需<u>(产品名称)</u> 经公开招标,确定<u>(卖方)</u>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总额为Y 元(大写: )。
-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 3.3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 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 3.4 汇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其中:

-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2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12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6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或未按要求内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扣除相应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 6、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保密责任
-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 7.2 保密义务:

-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 7.2.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 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 7.2.9 如有必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 相关资料。
  - 8、合同终止
-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 9、合同生效及其它
-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7.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答字 )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或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	<del>당</del>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设备单价	-	
单位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 本表	· 中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	金额与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人为准;单位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	B标范围所?	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
致。		
3. 投标报价不得	填报选择	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	(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_	
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回志,现任我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均	也区的名称)的( <i>投标人</i> )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人代</u>
<u>表姓名、职务</u> ) 代表我单位授权( <u>单</u> 1	<u> </u>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私</u>	₾) 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年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应加盖本单位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见	肉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	称"投标人")拟	【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	大件,供应商参加	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	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	函的形式交纳投标(	保证金。应供应商1	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信	<b>共如下投标保</b>
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8、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 近 6 个 月 有 效 的 社 保 证 明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服务体系(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采贝	与代	理	机.	构
-/\ ·		1 1 1	1	/// U	1-7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 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易损件						
6	配套的试剂耗材						
	•••						
合计总价 (万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月	F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VCN / C(III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3、服务体系(投标文件格式七)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坝口石你:	10 1/1 1/11 夕:	也 夕:

	4544	招标文件				说
序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	
					明材料,证明材料附	
					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 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TT H A 1/2	111 1一 44 円	4 H
切 日 夕 椒・	赵标编号:	创 云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	位判	7重声	明,	根据	3 <b>(</b> )	け 政	部	民政音	部口	中国列	钱疾,	人联	合名	会关	于.	促	进残	读
人就	业政户	存采	购政	策的	通知	<b>»</b>	(财	库	(2017	) 1	41 号	-) 自	勺规.	定,	本	单	位え	勺符	合
条件	的残损	矣人	福利	性单	位,	且本	に単	位参	҈加		_单位	区的_		IJ	页目	采.	购为	舌动	提
供本	单位制	制造	的货	物,	或者	提供	共	他对	<b>美疾人</b>	福利	性单	位件	刮造	的货	台物	( )	不包	<b>亚括</b>	·使
用非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注册	商标	的	货物	7)。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疫	美人福	百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	
日	期: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7商:			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u>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u>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技术响应; 应急保障; 供货方案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u>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u>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